

证券代码：835377

证券简称：常乐铜业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苏州常乐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7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坤华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苏州常乐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430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律师事会所出席 2 人.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1.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的报告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943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2.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943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943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943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5.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943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6.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943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7.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943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8.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943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9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及相关公司治理规则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943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剑桥颐华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时丹、蒋昌顺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江苏剑桥人律师事务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苏州常乐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江苏剑桥颐华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苏州常乐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苏州常乐铜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8 日